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分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分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企业情况

1.1 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胜大分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9 月，公司办公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79 号，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商业零售及物流配送、食品加工、农林牧渔及加工、胜明门窗制造、市政水利施工等业务。

胜大分公司的下属基层单位包含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胜大水产养殖厂、胜大电力设备厂、胜大水利工程公司、胜大油品厂、胜大超市公司、盛大商场、胜大生态林场、胜大生态农场、河口生态林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胜大配送中心等单位。涉及排污单位包括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胜大水产养殖厂、胜大维可得食品厂、胜大油品厂、胜大电力设备厂、胜大生态林场。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所属行业为特种玻璃制造，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简化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废水、噪声。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胜明）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胜大分公司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89 号		
注册类型		企业规模	
所在地经度	118.381457	纬度	37.285462
法人代表	尹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133738384
联系人	徐峰	邮政编码	257055
所属行业	特种玻璃制造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胜大水产养殖厂位于山东省东营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登记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表2 企业基本情况（水产）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水产养殖厂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 99 号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
所在地经度		纬度	
负责人	陈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D0N7M15
联系人	李锋	邮政编码	257000
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登记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维可得食品厂成立于1992年10月26日,生产地址位于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文明路。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登记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废水。

表3 企业基本情况（维可得）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维可得食品厂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文明路		
注册类型		企业规模	
所在地经度	118.342179	纬度	37.22415
法人代表	苑永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161287L
联系人	刘华宇	邮政编码	257000
所属行业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登记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油品厂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817 号，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品制造，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登记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噪声。

表 4 企业基本情况（油品厂）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油品厂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路 817 号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规模	小型
所在地经度	118.69	纬度	37.43
法人代表	王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84814853K
联系人	刘伟	邮政编码	257000
所属行业	专用化学品制造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登记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噪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电力设备厂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繁荣路西老广蒲路北。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登记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噪声。

表 5 企业基本情况（电力设备厂）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胜大电力设备厂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六户镇繁荣路以西、广蒲路以北		
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规模	小型
所在地经度	东经 118.579	纬度	北纬 37.368
法人代表	巴岩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0614197M
联系人	苟海亮	邮政编码	257000

所属行业	电机制造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登记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噪声		

胜利油田胜大生态林场（东营市试验林场）注册地点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79 号。排污许可证状态为登记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包括废气、废水。

表 6 企业基本情况（胜大生态林场）

企业名称	胜利油田胜大生态林场（东营市试验林场）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79 号		
注册类型		企业规模	
所在地经度	118.37	纬度	37.21
法人代表	徐国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500MB26019429
联系人	王红	邮政编码	257000
所属行业	猪的饲养	投运时间	
排污许可证状态	正常	类别	登记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1.2 生产信息基本情况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胜大分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公司主要经营玻璃制品制造、安装及销售；金属门窗制造、安装及销售。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为玻璃深加工作业，公司建设有 1 条中空玻璃生产线：切割机 2 台；磨边清洗机 3 台；丝网印刷机 2 台；丝网印刷烘干机 1 台；夹层玻璃预压机 1 台；夹层玻璃蒸压釜 1 台；玻璃钢化设备 2 台；中空玻璃压片机 1 台。其中丝网印刷机和丝网印刷烘干机为产生废气排放设备。生产废水主要为玻璃前处理清洗过程产生的含玻璃粉末废水。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形式为有组织排放,公司在丝网印刷车间设置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一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一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公司设有生产废水沉淀池一处、生活污水沉淀化粪池一处,废水(生产、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胜大水产养殖厂主要从事水产品养殖、奶牛养殖、农业种植及相关辅助业务。产污环节主要为奶牛场奶牛养殖过程中TMR饲料制备、肥料堆场、清粪作业、牛粪便固液分离、挤奶厅清洗、各类机泵运行等。废气(颗粒物、臭气、硫化氢、氨)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牛舍、固液分离、肥料堆场产生的无组织恶臭气体,噪声主要来自挤奶机、搅拌车、装载机及牛叫声等,间歇排放。现有固液分离设备1套,贮液池1处、藕池1处。采取微生物发酵床、垫料棚腐熟发酵、贮液池氧化发酵等工艺,并在厂区内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恶臭产生。清洗废水、废垫料固液分离后,废水等经密闭污水管道收集至贮液池发酵为液体有机肥,最终还田综合利用不外排。

胜大维可得食品厂成立于1992年10月,主要经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米、面制品制造、其他方便食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涉及污染物排放作业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现有蒸汽锅炉1台,以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安装低氮燃烧器,有袋式除尘设施1套,燃烧废气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器处理后经1根8.2m的烟筒排放;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除盐水站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等经配送中心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六户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新广蒲河。

胜大油品厂以基础油、甲基丙烯酰胺等为原料,通过“加料—常温调和—分装—成品”无化学反应工序,生产润滑油、防冻液及油田助剂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等环境因素。废气处理工艺:颗粒物(称量/投料/研磨/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VOCs(调和废气、储罐/卸车/灌装废气):调和废气经管线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储罐/卸车/灌装废气加强无组织管控。噪声源及主要降噪措施等;噪声源:主要为泵类(离心泵、乳化泵等)、调和釜、研磨机、叉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减振隔

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生产车间采用厂房隔声设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厂区西侧生产车间，远离办公区及厂界敏感点。运行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未经允许不进行夜间生产；定期维护设备。

胜大电力设备厂隶属于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胜大分公司，成立于1992年11月，公司主要经营电动机、变压器、控制柜（箱）制造、销售；高低压线路架设维护。电机工艺流程简述：定子加工--外购铜线先用绕线机绕线后整形，合格后用真空浸漆设备浸漆，然后烘干成定子，进入组装工序。转子加工--外购转子，磁钢镶嵌后进行平衡试验，最后将加工好的定子、转子以及壳体组装，检验合格后入库。变压器工艺流程简述：外购原材料加工，采用绕线机将绝缘线制成线圈，然后进行包磁芯并接线，完成后进行测试，检验合格后组装，注入变压器油，总体检验合格后入库。控制柜工艺流程简述：经加工后的一、二次线与电气元件、壳体进行装配，然后进行出厂试验。生产噪声主要是车间内设备产生，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废气主要是表面补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通过2个高度15米排气筒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公司无工艺废水产生。

胜大生态林场生态养殖场，始建于1990年，现使用6栋猪舍进行养殖。厂区内的粪污处理区域及养殖区域，在饲料端添加益生菌，抑制有害菌的生长，减少粪污臭味，在厂区内的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剂按1:200的比例稀释，喷洒粪污处理区域及养殖区域进行移动喷雾除臭，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每周在粪污中转池添加除臭剂、微生物化粪剂等，5L每次，进行除臭、加速粪污发酵；粪污中转池实施封闭管理，将粪污发酵罐到粪污地下储存池之间的粪污中转沟，改造成密封式排污管道直通粪污地下储存池。安装雾炮机自动喷洒除臭剂，每日两次；对粪污发酵罐罐顶、罐体、管线进行检维修，进行密封性检测维修、防腐处理，粪污经完全厌氧发酵后，还田、还林。生态养殖场对发酵产生的气体使用沼气回收装置进行处置。

1.3 废气监测

1.3.1 有组织废气

胜明公司 VOCs 治理设施排气筒监测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中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 有组织废气监测（胜明）

类别	场所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挥发性有机物	20mg/m ³

维可得食品厂厂界燃气蒸汽锅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排放标准要求；油烟废气排气筒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排放标准要求。

表 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维可得）

类别	场所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有组织废气	油烟废气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	挥发性有机物	1.0mg/m ³

油品厂厂界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10mg/m³）； VOCs 排气筒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要求（60mg/m³、3.0kg/h）。

表 9 有组织废气监测（油品厂）

类型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有组织废气	除尘器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VOCs 排气筒 DA001	VOCs	6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业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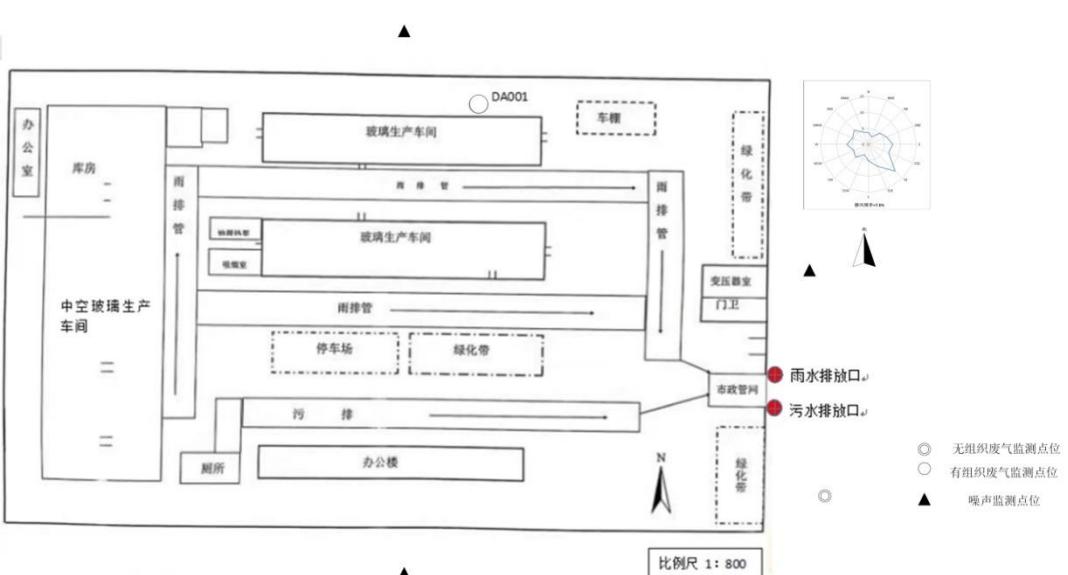
电力设备厂厂界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中 4.1.3 相关规定。

表 10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电力设备厂)

类型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 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排放标准
		苯	0.5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 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第 4.1.3
		甲苯	5.0	0.6	
		二甲苯	15	0.8	
		VOCs	50	2.0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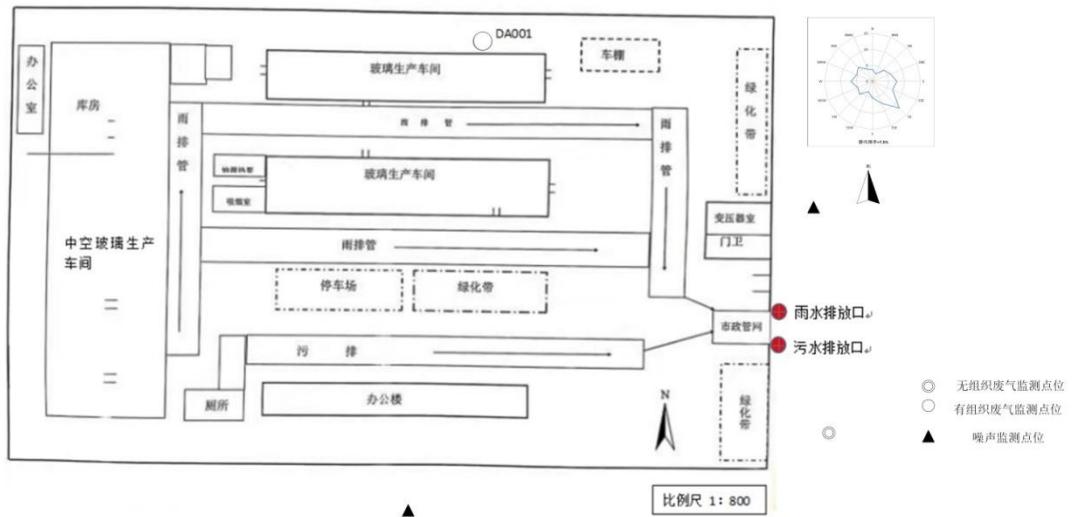


图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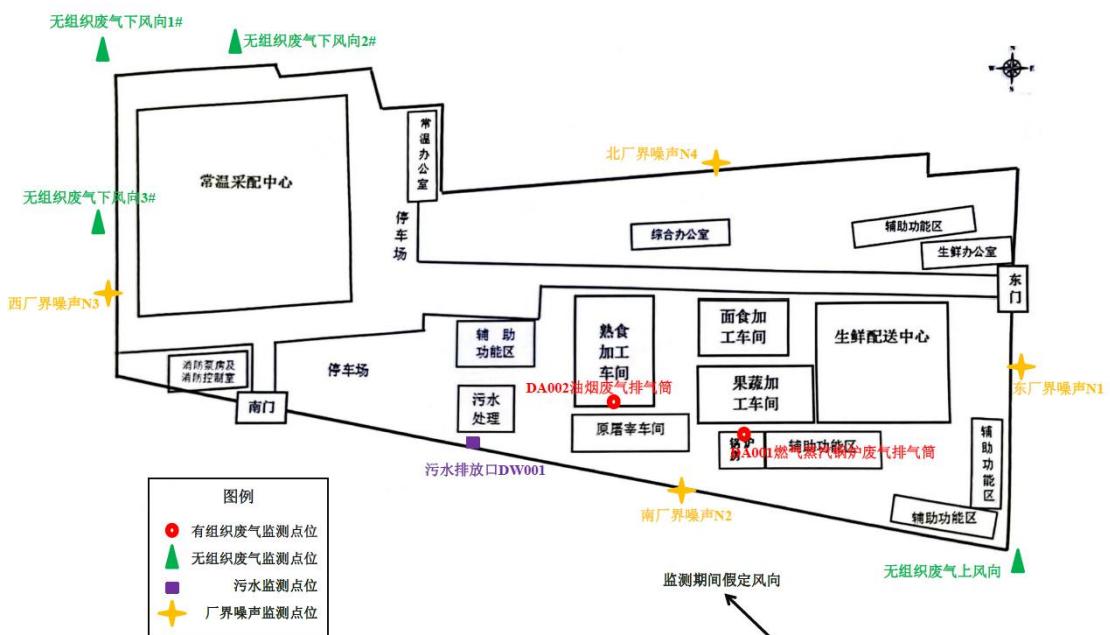


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维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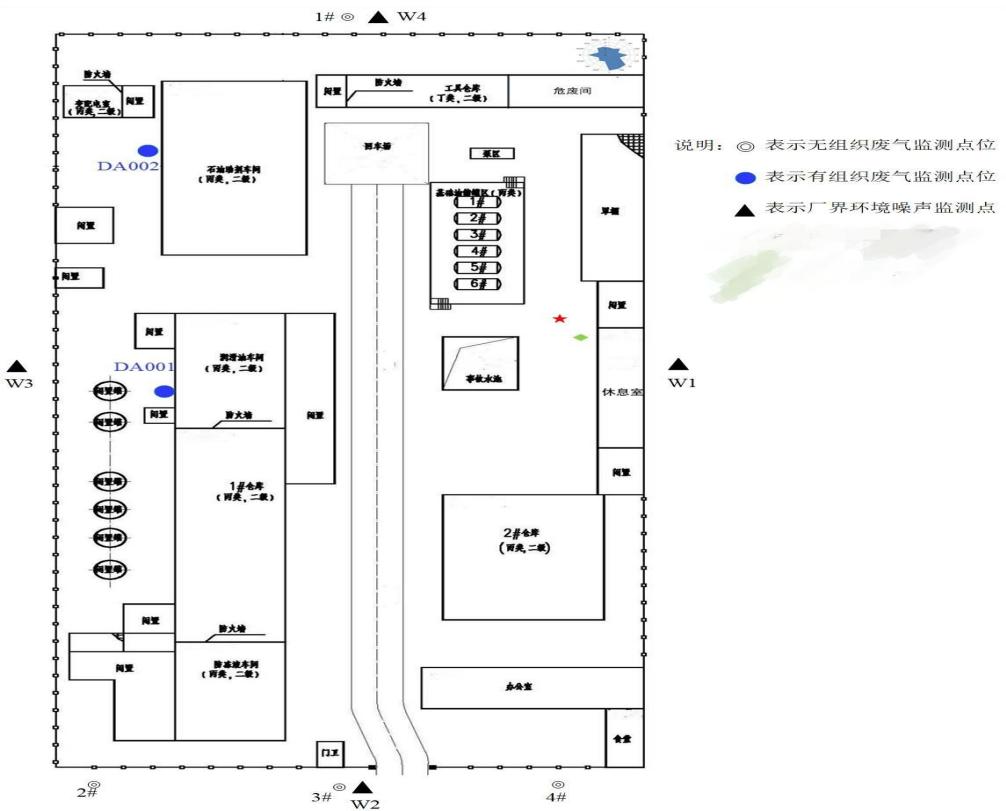


图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油品厂)



图 4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电力)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自行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图 5 玻璃厂排气筒监测点位照片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频次及分析方法

表 11 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胜明)

类别	额定功率	数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气筒	/	1 台	排气筒 (有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的监测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1 年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维可得)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排放口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及个数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监测指标	燃气蒸汽锅炉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采样口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	手工监测
			1次/月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手工监测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手工监测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手工监测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手工监测

		烟废气气筒采样口			(DB37/597-2006)	
		排气筒 DA002				

注: 燃气蒸汽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时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管道内径、废气量、氧含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等参数; 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时同步监测排气筒高度、管道内径、废气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等参数

表 1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频次 (电力)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频次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1年
2	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1年
3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1年

表 14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油品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2 次/年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表 15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胜明)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溯源方式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表 16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维可得)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	仪器溯源方式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二氧化硫测定仪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氮氧化物测定仪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mg/m ³
林格曼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	-

黑度			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油烟	红外测油仪	/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0. 1mg/m ³

表 17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油品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表 18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电力)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3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 ⁻³ mg/m 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的样品采集和样品保存方法

1) 监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2) 采样准备

确定现场工况、采样点位和采样孔、采样平台、安全设施符合监测要求。

3) 样品采集

委托有废气检测资质的单位现场采样检测。

1.3.2 无组织废气

1.3.2.1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9 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标准(胜明)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2.0mg/m ³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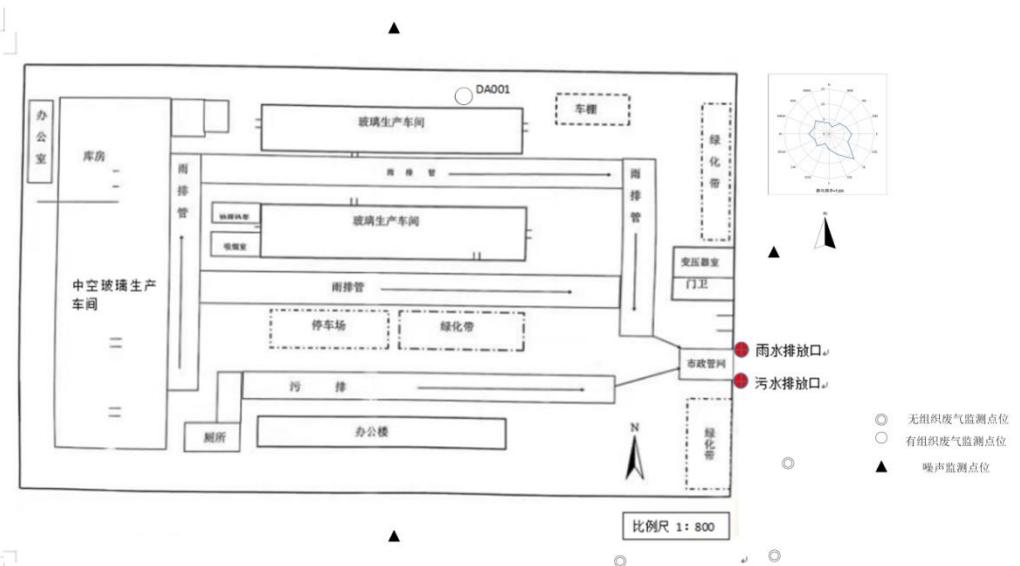


图 6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胜明)

(2)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详见表 20-21。

表 20 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 (胜明)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表 21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胜明)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厂界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1.3.2.2 胜大水产奶牛场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颗粒物等。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标准（水产）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0.06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5mg/m ³
	臭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70 (无量纲)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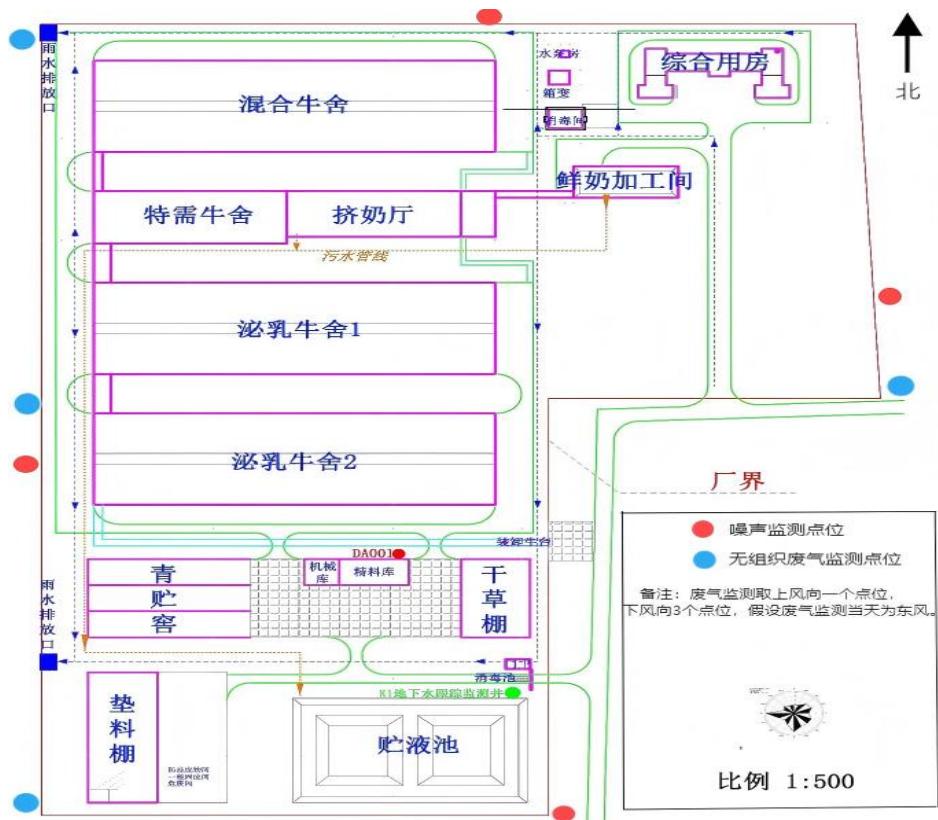


图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水产）

(2)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

表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水产）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奶牛场	硫化氢、氨、臭气、颗粒物	1 次/年

表 24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水产）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3. 1. 11. 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增补版)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臭气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颗粒物	重量法

1.3.2.3 胜大维可得食品厂厂界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标准（维可得）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0. 06mg/m ³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0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 5mg/m ³
	臭气浓度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0 无量纲

（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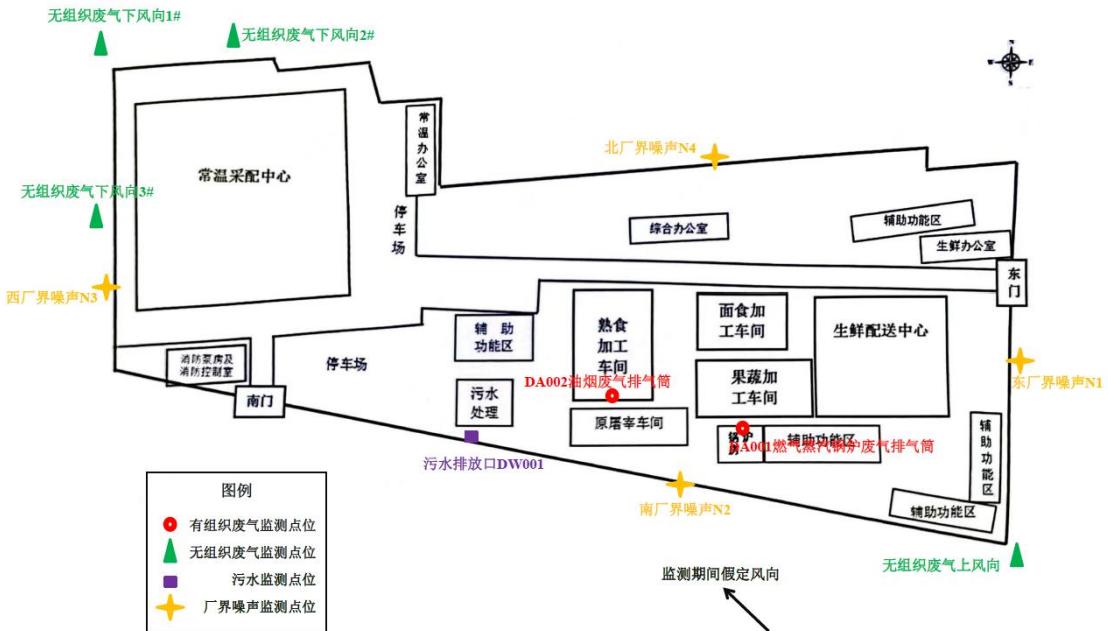


图 8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维可得)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标准见表 26

表 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 (维可得)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	1 次/半年

表 27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维可得)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分光光度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嗅辨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1.3.2.4 胜大油品厂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测得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mg/m³)。

油品厂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详见表28。

表28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油品厂)

类型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1) 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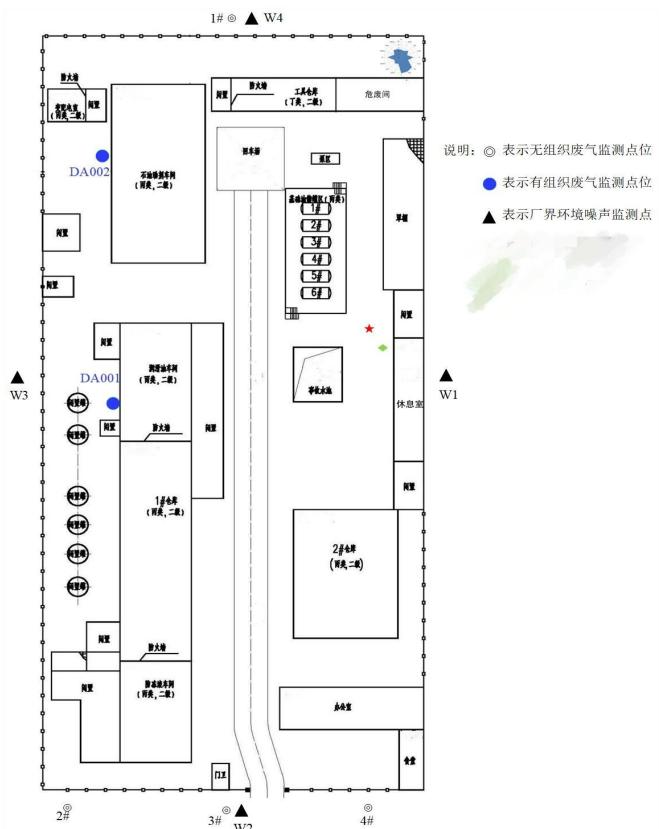


图9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油品厂)

(2) 油品厂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29。

表 29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油品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VOCs、颗粒物	2 次/年

油品厂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30。

表 30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油品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1	VOCs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1.3.2.5 胜大电力设备厂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胜大电力设备厂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苯、二甲苯、VOCs 等。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电力设备厂)

类型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	0.1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 第 4.2
		甲苯	0.2	/	
		二甲苯	0.2	/	
		VOCs	2.0	/	

(1) 废气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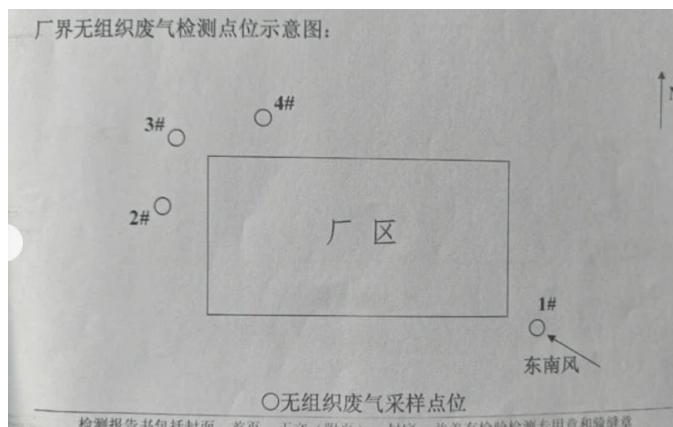


图 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电力)

(2) 电力设备厂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32-33。

表 32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电力)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小时值： 168mg/m ³ 日均值：7 微克 /m ³
2	挥发性有机物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3	苯、甲苯、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1.5*10-3mg/m ³

表 33 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电力)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VOCs、颗粒物	1 次/年
	2#: 下风向	VOCs、颗粒物	1 次/年
	3#: 下风向	VOCs、颗粒物	1 次/年
	4#: 下风向	VOCs、颗粒物	1 次/年

1.3.2.6 胜大生态林场废气监测执行标准

胜大生态林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甲烷等。废气监测废气监测执行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无组织废气监测排放标准 (林场)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厂界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0.06mg/m ³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14554-1993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1.5mg/m ³
	臭气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70 (无量纲)

(1)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附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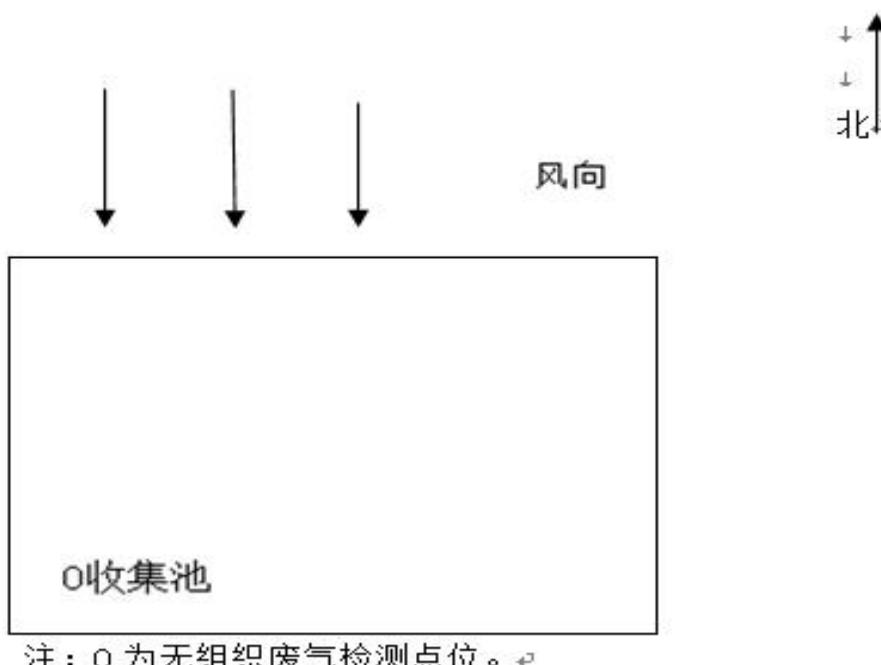


图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林场)

(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35-36。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 (林场)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生态养殖场	硫化氢、氨、臭气、颗粒物、甲烷等	1 次/年

表 36 废气监测项目和方法 (林场)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 μ g/m ³	电子天平 ME55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臭气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10 (无量纲)	
	甲烷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6mg/m ³	气相色谱仪 SP-3510

1.3.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的样品采集和样品保存方法

1) 监测依据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 样品采集

委托有废气检测资质的单位现场采样检测。

1.4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需对本单位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开展监测。

1.4.1 胜明、维可得废水监测要求

具体监测要求见表 37。

表 37 污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类别	场所	位置	坐标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	东营胜明玻璃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	公司院东南	东经 118.381457 北纬 37.285462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以P计), 氨氮(NH3-N), pH值, 总氮(以N计)	1次/年
污水	胜大维可得食品厂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DW001	东经 118.381457 北纬 37.285462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六户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大肠菌群数	1次/半年

(1) 废水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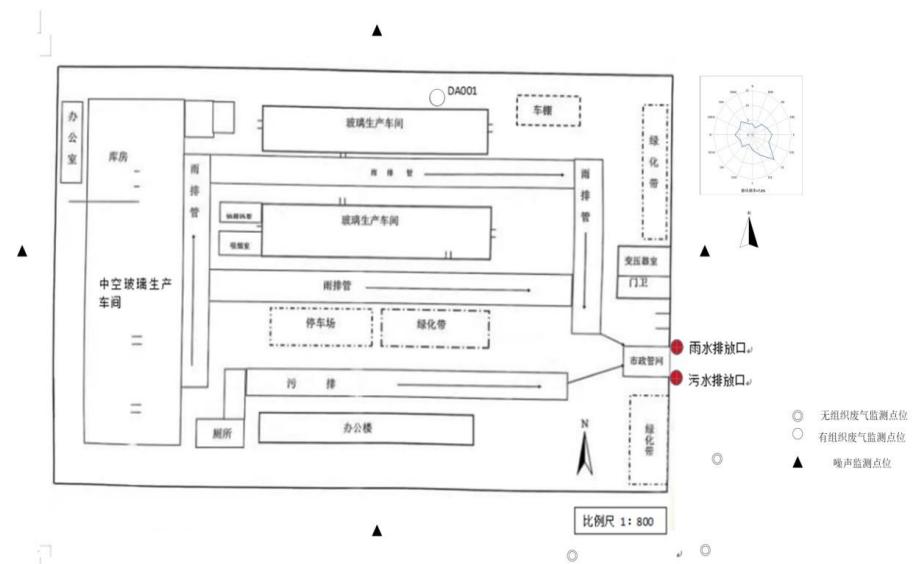


图 12 污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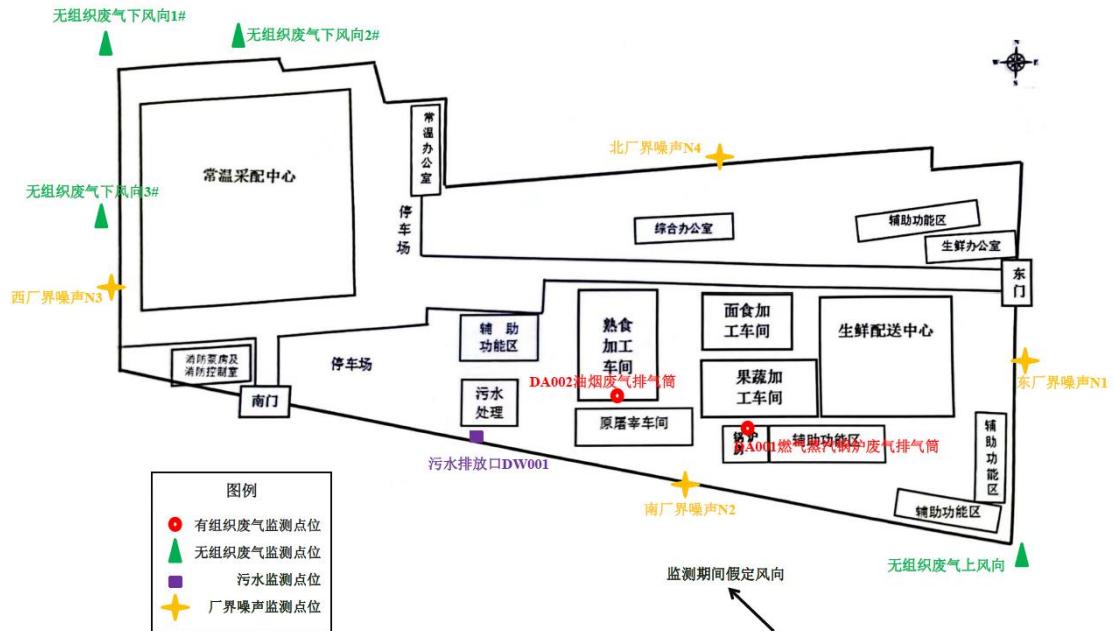


图 13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维可得)

(2) 废水分析方法

表 38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胜明)

污染物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采样方法及个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电极法	现场采样 3 瓶	/
化学需氧量	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	重铬酸盐法	现场采样 3 瓶	4mg/L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现场采样 3 瓶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稀释与接种法	现场采样 3 瓶	0.5mg/L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现场采样 3 瓶	0.01mg/L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现场采样 3 瓶	0.05mg/L
悬浮物	MS 电子天平	重量法	现场采样 3 瓶	/

表 39 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维可得)

污染物名称	检测仪器及编号	分析方法及来源	采样方法及个数	检出限
pH	pH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6-8.5无量纲

		1147-2020)		
悬浮物	电子天平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瞬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300mg/L
化学需氧量	恒温加热器、滴定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500mg/L
总氮	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70mg/L
总磷	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8mg/L
大肠菌群数	恒温培养箱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四版 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五篇/第二章/五/(一) 多管发酵法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个/L
氨氮	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4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瞬时采样 至少 3 个瞬时样	60mg/L

(3) 废水监测的样品采集和样品保存方法

1) 监测依据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 86-200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7-2013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 HJ/T 199-2005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GB 11893-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T 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5-2013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 HJ/T 195-2005

2) 采样方式

委托有废水检测资质的单位现场采样检测。

1.5 噪声监测

1、厂界环境噪声

(1) 噪声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表 4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频次

类别	单位名称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班站	东营胜利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厂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 限值: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1 次/季度

类别	单位名称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站场	胜大水产养殖厂	奶牛场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Leq)(昼夜) 限值: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1次/季度
站场	胜大维可得食品厂	东、西、南、北厂界各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Leq)(昼间) 限值: 昼间: 60dB (A)	1次/季度
站场	胜大油品厂	厂界四周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连续A声级(Leq)(昼间) 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 dB (A)	1次/季度
站场	胜大电力设备厂	东、西、南、北厂界各一个点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连续A声级(Leq)(昼夜) 限值: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1次/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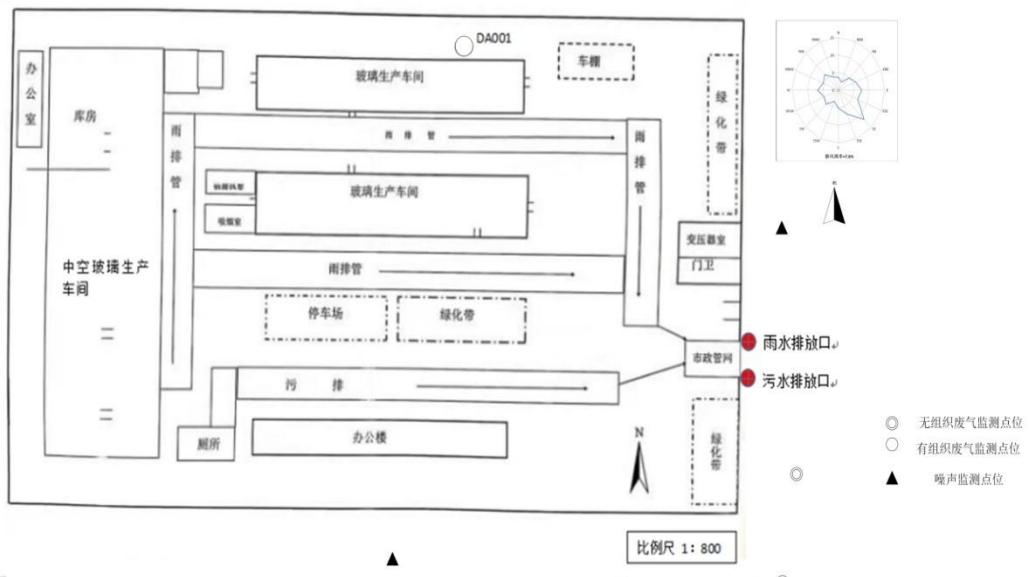


图 1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胜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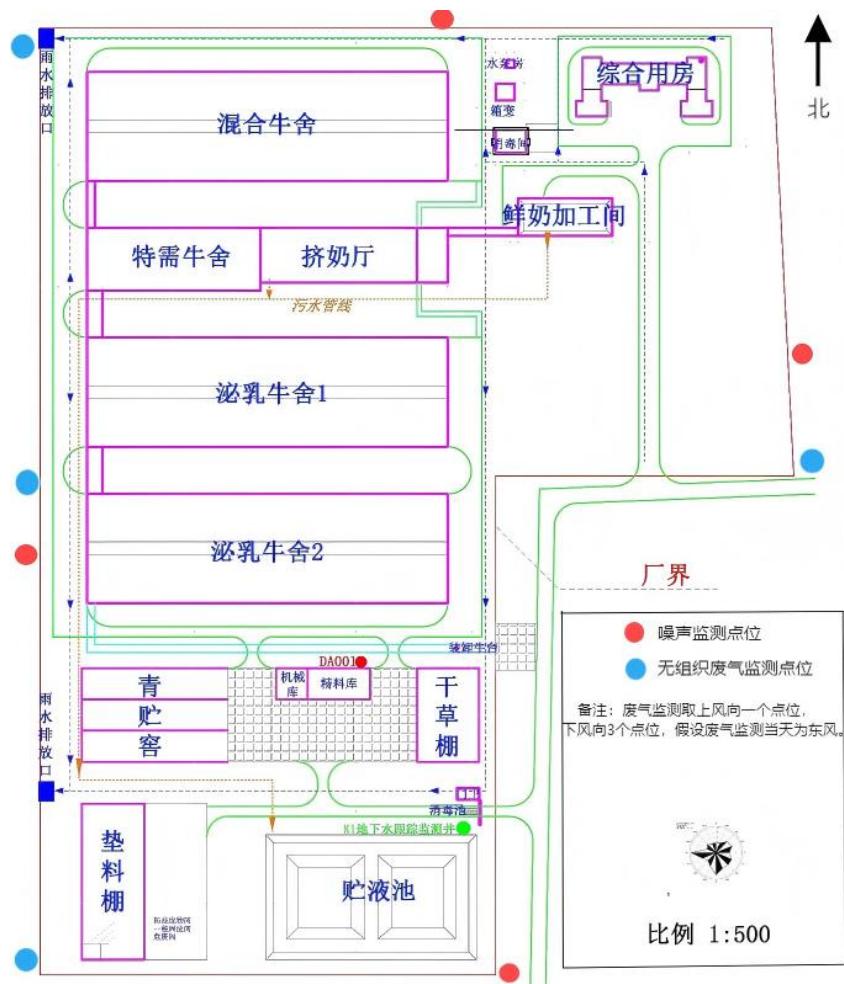


图 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奶牛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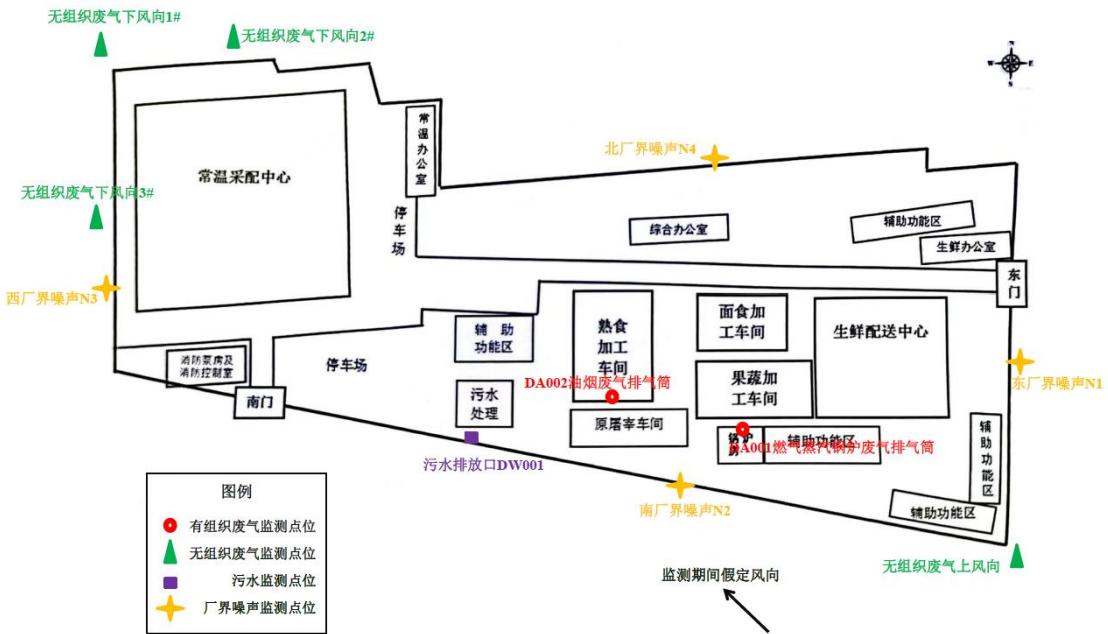


图 16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维可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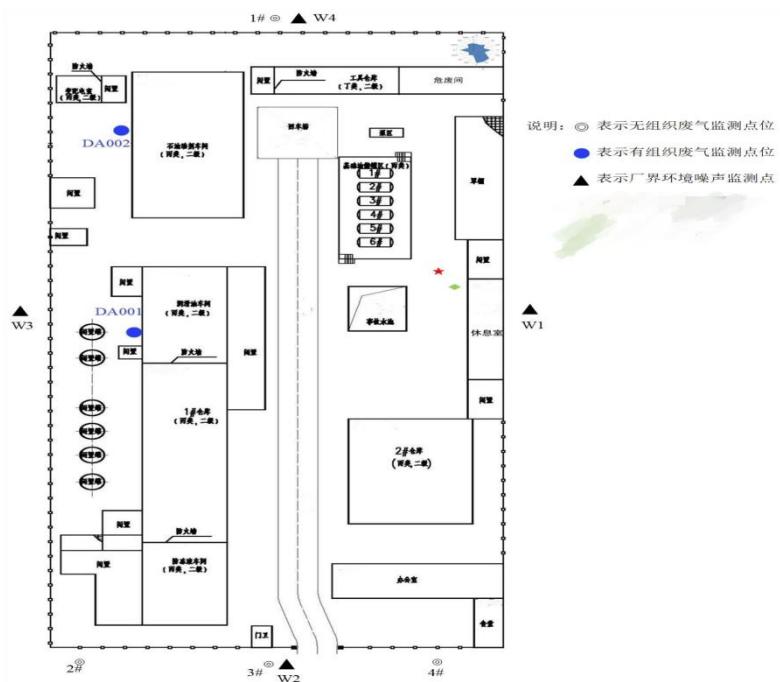


图 17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油品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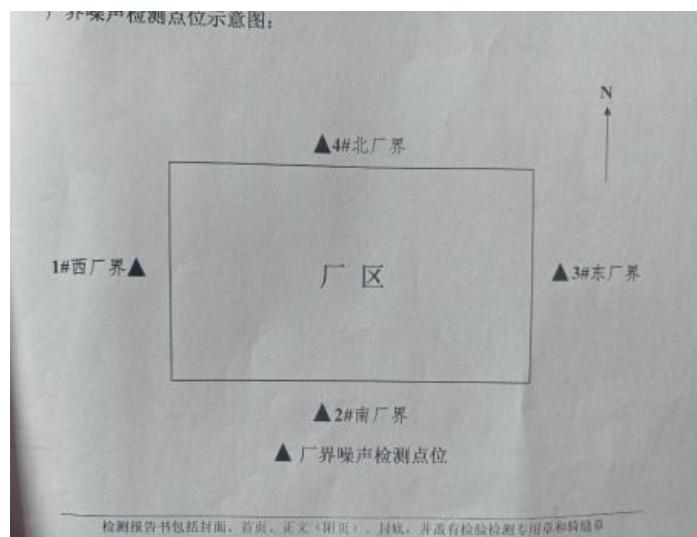


图 18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电力设备厂)

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建立环境监测台账管理制度，设置（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报告的管理，（原始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严格遵从《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手工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为以下几项：

- 1、严格执行监测方案。公司自行监测方案中要求委托方认真如实填写各项自行监测记录及检验记录，并妥善保存好相关记录和台账。
- 2、监测数据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委托方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需按要求取得检定或校准证书后方可使用。
- 3、若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在监测过程中存在需要分包的项目需要向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将分包方的资质及其它相关材料随监测报告一同交由我公司保存。
- 4、委托方（第三方检测公司）需严格按照国家和生态环境部对监测数据实行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3 监测信息记录及保存

按照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由我公司相关部门专人保管保存五年以上。

自行监测记录主要有:

1、委托监测记录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监测结果报告等。

4 信息公开要求

4.1 公开方式

1、排污单位必须按要求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填报自行监视数据等信息，并在当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开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

2、排污单位还应通过对外网站或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同步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4.2 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排污单位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并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4.3 公开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及时公开，公开日期不得跨越监测周期；

3、2027年1月底前公布2026年度自行监测报告。